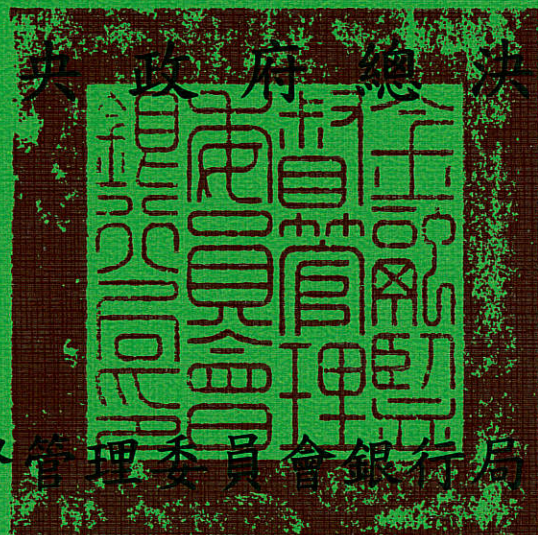


(24-2)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銀 行 局 單 位 決 算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銀 行 局 編 印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頁次

一、總說明	1-13	頁
二、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7	頁
三、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頁
四、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3	頁
五、平衡表	24	頁
六、資本資產表	25	頁
七、現金出納表	26	頁
八、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一)專戶存款明細表	27	頁
(二)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28	頁
(三)保證品明細表	29-30	頁
(四)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31-33	頁
(五)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34	頁
(六)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35-36	頁
九、資本資產變動表	38-39	頁
十、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0-41	頁
十一、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2-45	頁
十二、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6-47	頁
十三、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8-49	頁
十四、收入支出彙計表	50	頁
十五、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1	頁

十六、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2-53	頁
十七、人事費分析表	54-55	頁
十八、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56- 57	頁
十九、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58-59	頁
二十、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60-65	頁
二十一、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66-67	頁
二十二、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8	頁
二十三、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9	頁
二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0-71	頁
二十五、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2-120	頁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 歲入、歲出執行情形：

#####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354,000 元，決算數 238,630 元，減少 115,370 元，執行率 67.41%。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1) 賠償收入：決算數 2,630 元，主要係中油賠償金繳庫，為預算外收入。
- (2) 使用規費收入：決算數 262 元，係民眾申請檔案閱覽及複印，為預算外收入。
- (3) 財產孳息：預算數 36,000 元，決算數 36,000 元，執行率 100%。
- (4)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91,000 元，決算數 5,540 元，較預算數變動 85,460 元，執行率 6.09%，主要係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12.28 修正「107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將汰換之車輛由公開標售改為報廢，爰無該筆廢舊物資收入所致。
- (5) 雜項收入：預算數 227,000 元，決算數 194,198 元，較預算數減少 32,802 元，執行率 85.55%，主要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差異。

##### 2.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32,285,000 元，決算數 322,634,561 元，執行率 97.10%，預算賸餘數 9,650,439 元。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① 一般行政：預算數 324,841,000 元，決算數 315,744,276 元，較預算結餘 9,096,724 元，執行率 97.20%。
- ② 銀行監理：預算數 6,639,000 元，決算數 6,258,243 元，較預算結餘 380,757 元，執行率 94.26%。
- ③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635,000 元，決算數 632,042 元，較預算結餘 2,958 元，執行率 99.53%。
- ④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70,000 元，本年度無執行數。

(2) 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數 32,785,361 元，包括：

- ①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決算數 4,269,515 元，與庫撥數相同。
- 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決算數 22,489,311 元，與庫撥數相同。
- ③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決算數 6,026,535 元，與庫撥數相同。

#### (二)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 1. 平衡表：

- (1) 資產總額 105,252,423 元，包括專戶存款：105,252,023 元，係存入保證金國庫保管款、營業稅國庫保管款及離職儲金專戶；存出保證金 400 元，係政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 總 說 明

###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風檢舉信箱保證金，與上年度相同。

- (2) 負債總額：105,252,023 元，包括：存入保證金 654,400 元，係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應付保管款 104,597,623 元，係約聘人員之公提、自提離職儲金及營業稅保管款。
- (3) 淨資產 400 元。
- (4) 保證品 1,420,000 元。

#### 2. 資本資產表：

- (1) 土地 4,924,400 元，係本局經營之大溪檔案庫房土地。
- (2) 房屋建築及設備：5,411,601 元，係本局經營之大溪檔案庫房建築物 1 棟。
- (3) 機械及設備：9,342,209 元，主要係電腦及其他資訊設備等，計 456 件。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695,359 元，係本局局長座車及公務車等 4 台，與其他公務用播音設備等 36 件。
- (5) 雜項設備：560,908 元，係本局辦公室用具，如影印機、冷氣，儲放櫃等設備計 283 件。
- (6) 無形資產：4,166,516 元，係本局開發或購置取得供施政、營運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應用系統及套裝軟體，計 104 套。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 (一) 平衡表：

1. 專戶存款 105,252,023 元，較上年度減少 136,314,238 元，變動 56.43%，主要係因退還金融業營業稅稅款。
2. 存出保證金 400 元，係政風檢舉信箱保證金，與上年度相同。
3. 存入保證金 654,4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261,500 元，變動 28.55%，主要係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差異。
4. 應付保管款：104,597,623 元，較上年度減少 136,052,738 元，變動 56.54%，主要係因退還金融業營業稅稅款。
5. 保證品 1,420,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940,000 元，變動 195.83%，係因廠商交付履約保證金之定存單較上年度多。

### (二) 資本資產表：

1.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金額 695,359 元，較上年度金額 167,665 元，增加 527,694 元，約 314.73%，係增購首長座車等及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提列折舊所致。
2. 雜項設備：本年度金額 560,908 元，較上年度金額 730,009 元，變動 169,101 元，約 23.16%，主要係增購監視器主機、大溪檔案庫房用冷氣機等及依中央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 總 說 明

###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提列折舊所致。

3. 其餘各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變動均未達 20%。

(三)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 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

(1) 中小企業放款：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 6 兆 3,746 億元，較 106 年底增加 2,721 億元，達放款目標值 2,700 億元之 100.80%。

(2) 七大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已達新台幣 5 兆 916 億元，較 106 年 12 月底之 4 兆 8,240 億元，增加 2,676 億元，達放款目標值 2,000 億元之 133.8%。

##### 2.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1) 107 年 5 月 15 日函釋，OECD 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係屬合格保證人之「公共部門」，銀行經承作其所提供合格保證之業務，該風險權數比照國內信用保證機構，得適用「主權國家風險權數之次一等級之風險權數」。

(2)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以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並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邀集財政部、中央銀行等機關完成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及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控股公司相關辨識方法及強化監理措施初步架構。

##### 3.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1) 為健全金融業經營，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並發布「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2) 放寬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適用範圍，規定得不計入該條「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項目，並要求銀行仍須妥善管理不動產風險。

(3) 發布修正「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以落實競業禁止及提高自然人董事比率。

(4) 為促進國內金融債券市場發展，並提供臺灣金融市場具備投資專業能力者更多元金融商品，爰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 2 條及第 10 條條文，以利專業投資人進行投資，增加國內金融市場規模與商機。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5)為提升金融機構服務效率及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爰於 107 年 6 月 15 日修正「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辦法」第 7 條條文，金融機構得配置人員常駐自動化服務區提供自動化服務設備之使用諮詢及管理。
- (6)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放寬「權益證券投資」風險性資產之風險權數。
- (7)發布信用合作社停止適用存放比率最高限額規定。
- (8)訂定發布「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購置住宅放款及房屋修繕放款之餘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餘額之 55%」所稱「存款總餘額」之解釋函令。
- (9)107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考量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業務至今已見初步成效，且各公司淨值逐步成長，可承受較高投資部位風險，為利票券金融公司外幣債券業務之發展，爰刪除本辦法外幣風險上限金額美金五千萬元之規定，惟仍保留淨值 15%之限額，以維持各票券金融公司外幣風險之控管。
- (10)107 年 3 月 31 日修正「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為因應電子票證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業務需求、新興科技運用趨勢，並兼顧電子票證使用便利性及安全性，修正電子票證相關交易類型之用詞定義、新增電子票證交易「來源辨識性」防護措施之安全設計機制、放寬電子票證端末設備感應距離、修正電子票證交易安全設計規定。
- (11)107 年 4 月 20 日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解釋令：為增加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資金運用效益，開發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客戶群與增加基金規模，並有利電子支付機構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業務推展，金管會發布解釋令，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發行且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辦理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 (12)107 年 8 月 28 日修正「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為增加電子支付帳戶之消費支付彈性及使用便利性，在風險可控下，增加以信用卡進行儲值、簡化我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等機構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之程序及文件、鬆綁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在年交易限額新臺幣 36 萬元不變下，可彈性調整每月 3 萬元之交易額度，以打造友善之電子化支付環境。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 總 說 明

###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3)107 年 11 月 5 日修正「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強化電子票證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管理規範，並開放及明確規範電子票證儲存區塊之合作運用方式等規定。

(14)為適度提升外國銀行分行之授信能量，鼓勵與本國銀行合作提供再生能源等建設投資計畫所需融資，協助我國產業轉型及經濟發展，經考量實務需要及金融市場衡平發展後，放寬外國銀行對單一客戶新臺幣授信限額，由新臺幣 70 億元放寬至或以分行淨值 2 倍孰高者為限，分行放款總餘額與淨值倍數上限由 30 倍放寬至 40 倍，爰於 107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9 條之 3。

(15)為協助外國銀行引進離岸風電專業融資經驗，滿足外國機構來臺投資風電或綠能設備之專案融資需求，並促進外國銀行與本國銀行共同合作，提供大型投資計畫所需資金，於 107 年 4 月 17 日發布訂定「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開放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充實其從事綠能產業融資之資金來源。

#### 4. 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1)提供行動支付服務新商品：持續滾動檢討法規，並鼓勵金融機構積極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及開拓應用場域。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止，已有 27 家發行行動信用卡、36 家發行行動金融卡、17 家辦理 QR Code 行動支付業務、4 家發行手機電子票證、14 家辦理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020)及 8 家辦理 mPOS 行動收單業務，總交易金額約 589.8 億元。

(2)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截至 107 年第 3 季止，安養信託累計受益人人數為 15,532 人，累計信託財產為 146 億元。

#### 5. 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

提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化支付普及率：督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積極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加入「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截至 107 年 12 月底，該平台累計導入 1,431 家公務機關、國營事業或公立醫療機構為特約商店。

#### 6. 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以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並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邀集財政部、中央銀行等機關完成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及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控股公司相關辨識方法及強化監理措施初步架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銀行 監 理	一、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	<p>一、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原訂目標值:「行政院核定之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當年度(期)餘額成長預期目標值」,106至109年目標值均為100%,計算公式=(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本年底放款餘額-前一年底放款餘額)÷行政院核定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本年底放款餘額較前一年底增加之金額</p> <p>二、綠色投、融資及債券發行之總餘額(銀行局、證期局及保險</p>	<p>一、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 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伙伴關係，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已自民國 94 年開始積極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有關本國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情形，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 6 兆 3,746 億元，較 106 年 12 月底增加 2,721 億元，已達放款目標值 2,700 億元之 100.8%。</p> <p>二、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七大新創重點產業放款： (一)為促進實質經濟發展，金管會 105 年 9 月 30 日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積極對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辦理授信。 (二)另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已達 5 兆 916 億元，較 106 年 12 月底之 4 兆 8,240 億元，增加 2,676 億元，達第二期預期放款目標值 2,000 億元之 133.8%。</p> <p>二、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 1 兆 1,207 億元。</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局 共 同 指 標，原訂目 標值 1.1 兆 元)		
銀 行 監 理	二、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參 考 國 際 金 融 監 理 組 織 及 其 他 國 家 作 法，研 議 國 內 系 統 性 重 要 銀 行 之 辦 理 方 法 及 監 理 措 施，以 接 軌 國 際 金 融 監 理 潮 流（原 定 目 標 值：107 年 度 訂 定 2 項 法 規 修 正）	<p>一、經蒐集主要國家作法並考量對金控公司及銀行之監理一致性標準，業完成我國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D-SIFI，包括金控公司及銀行）之篩選架構初稿，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及 107 年 1 月 17 日邀集中央銀行、財政部及中央存保公司開會研商，並依各機關意見調整篩選架構，篩選指標、指定 D-SIFI 之門檻及要求研提復原及清理計畫（RRP）等規劃方向。</p> <p>二、鑒於美國於 107 年 5 月修正相關規範，將其指定系統性重要銀行之標準由合併資產美元 500 億元提高至 2500 億元，以降低中小型銀行之監理負擔，爰重新審視我國篩選架構、指定門檻及相關強化監理措施之衡平性，同時觀察國際趨勢之可能變化，調整相關配套方案。</p> <p>三、經考量我國金融體系已較 97 年金融海嘯前更為穩健，並參考美國降低中小型銀行監理負擔之作法，本會規劃要求 D-SIFI 提列更充足之資本要求為主要強化措施，替代向本會申報 RRP 之措施，並參考主要國家指定系統性重要銀行之程序，擬具指定我國 D-SIFI 之程序。</p> <p>四、另配合我國 D-SIFI 名單規劃於 108 年公布，經考量法規修正宜同時對外公布，以免引發市場臆測波動，爰將法規修正發</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布程序延至 108 年，俟 D-SIFI 名單確定後，於發布修正規範時公布我國 D-SIFI 名單及其應辦理之工作事項。</p>	
銀行 監 理	三、擴大金融業務 範疇	為促進金融市場發展及健全金融業經營，持續增修訂相關法規(原定目標值：檢討修正 10 項相關法令)	<p>一、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並發布「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p> <p>二、放寬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適用範圍，規定得不計入該條「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項目，並要求銀行仍須妥善管理不動產風險。</p> <p>三、發布修正「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以落實競業禁止及提高自然人董事比率。</p> <p>四、107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考量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業務至今已見初步成效，且各公司淨值逐步成長，可承受較高投資部位風險，為利票券金融公司外幣債券業務之發展，爰刪除本辦法外幣風險上限金額美金五千萬元之規定，惟仍保留淨值 15%之限額，以維持各票券金融公司外幣風險之控管。</p> <p>五、為促進國內金融債券市場發展，並提供臺灣金融市場具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投資專業能力者更多元金融商品，爰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 2 條及第 10 條條文，以利專業投資人進行投資，增加國內金融市場規模與商機。</p> <p>六、為提升金融機構服務效率及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爰於 107 年 6 月 15 日修正「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辦法」第 7 條條文，金融機構得配置人員常駐自動化服務區提供自動化服務設備之使用諮詢及管理。</p> <p>七、107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放寬「權益證券投資」風險性資產之風險權數。</p> <p>八、107 年 7 月 3 日發布信用合作社停止適用存放比率最高限額規定。</p> <p>九、107 年 10 月 23 日訂定發布「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購置住宅放款及房屋修繕放款之餘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餘額之 55%」所稱「存款總餘額」之解釋函令。</p> <p>十、107 年 3 月 31 日修正「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為因應電子票證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業務需求、新興科技運用趨勢，並兼顧電子票證使用便利性及安全性，修正電子票證相關交易類型之用詞定義、新增電子票證交易「來源辨識性」防護措施之安全設計機制、放</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寬電子票證端末設備感應距離、修正電子票證交易安全設計規定。</p> <p>十一、107年4月20日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解釋令：為增加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資金運用效益，開發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客戶群與增加基金規模，並有利電子支付機構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業務推展，金管會發布解釋令，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發行且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辦理代理收付款項服務。</p> <p>十二、107年8月28日修正「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為增加電子支付帳戶之消費支付彈性及使用便利性，在風險可控下，增加以信用卡進行儲值、簡化我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等機構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之程序及文件、鬆綁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在年交易限額新臺幣36萬元不變下，可彈性調整每月3萬元之交易額度，以打造友善之電子化支付環境。</p> <p>十三、107年11月5日修正「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強化電子票證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管理規範，並開放及明確規範電子票證儲存區塊之合作運用方式等規定。</p> <p>十四、為適度提升外國銀行分行之</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授信能量，鼓勵與本國銀行合作提供再生能源等建設投資計畫所需融資，協助我國產業轉型及經濟發展，經考量實務需要及金融市場衡平發展後，放寬外國銀行對單一客戶新臺幣授信限額，由新臺幣 70 億元放寬至或以分行淨值 2 倍孰高者為限，分行放款總餘額與淨值倍數上限由 30 倍放寬至 40 倍，爰於 107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9 條之 3。</p> <p>十五、為協助外國銀行引進離岸風電專業融資經驗，滿足外國機構來臺投資風電或綠能設備之專案融資需求，並促進外國銀行與本國銀行共同合作，提供大型投資計畫所需資金，於 107 年 4 月 17 日發布訂定「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開放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充實其從事綠能產業融資之資金來源。</p>	
銀行 監 理	四、鼓勵研發金融創新產品及服務	<p>一、提供行動支付服務新商品(原定目標值：核准行動支付新商品(Mobile Payment)累計 30 件)</p> <p>二、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p>	<p>一、提供行動支付服務新商品： 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本會核准金融機構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累計件數達 36 件，已超過原訂目標值累計 30 件，較 106 年度之累計件數 26 件，新增 10 件，包括代碼化行動信用卡 3 家、行動金融卡 6 家、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020)1 家。</p> <p>二、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安養信託商品(原定目標值：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之受益人累計 16,000 人)	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截至 107 年第 4 季止，安養信託累計受益人人數為 18,384 人，已達 107 年目標值。	
銀行 監 理	五、擴大發展普及金融服務	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原定目標值：「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使用家數達 1,100 家)	已督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積極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加入「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截至 107 年 12 月底，該平台累計導入 1,431 家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及公立醫療機構為特約商店，已達成 107 年度目標值。	
銀行 監 理	六、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力	建構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控股公司(D-SIFIs)之相關監理措施(原定目標值：107 年度建構對 D-SIFIs 之相關監理措施 1 項)	<p>一、經蒐集主要國家作法並考量對金控公司及銀行之監理一致性標準，業完成我國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D-SIFI，包括金控公司及銀行)之篩選架構初稿，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及 107 年 1 月 17 日邀集中央銀行、財政部及中央存保公司開會研商，並依各機關意見調整篩選架構，篩選指標、指定 D-SIFI 之門檻及要求研提復原及清理計畫(RRP)等規劃方向。</p> <p>二、鑒於美國於 107 年 5 月修正相關規範，將其指定系統性重要銀行之標準由合併資產美元 500 億元提高至 2500 億元，以降低中小型銀行之監理負擔，爰重新審視我國篩選架構、指定門檻及相關強化監理措施之衡平性，同時觀察國際趨勢之可能變化，調整相關配套方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三、經考量我國金融體系已較 97 年金融海嘯前更為穩健，並參考美國降低中小型銀行監理負擔之作法，本會規劃要求 D-SIFI 提列更充足之資本要求為主要強化措施，替代向本會申報 RRP 之措施，並參考主要國家指定系統性重要銀行之程序，擬具指定我國 D-SIFI 之程序。</p> <p>四、另配合我國 D-SIFI 名單規劃於 108 年公布，經考量法規修正宜同時對外公布，以免引發市場臆測波動，爰將法規修正發布程序延至 108 年，俟 D-SIFI 名單確定後，於發布修正規範時公布我國 D-SIFI 名單及其應辦理之工作事項</p>	

四、其他重要說明

本機關為納入實施集中支付單位，一切經費收支，均依照制度、法規並依據分配預算執行，故預算執行狀況頗為良好。

金融監督管理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04			0466100000-4 銀行局	0	0	0
		01		046610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661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173			0566100000-0 銀行局	0	0	0
		01		056610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66100305-7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27,000	0	127,000
	220			0766100000-0 銀行局	127,000	0	127,000
		01		0766100100-5 財產孳息	36,000	0	36,000
			01	0766100106-1 租金收入	36,000	0	36,000
			02	076610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91,000	0	91,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27,000	0	227,000
	215			1166100000-4 銀行局	227,000	0	227,000
		01		1166100900-5 雜項收入	227,000	0	227,000



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630	0	0	2,630	2,630	
2,630	0	0	2,630	2,630	
2,630	0	0	2,630	2,630	
2,630	0	0	2,630	2,630	
262	0	0	262	262	
262	0	0	262	262	
262	0	0	262	262	
262	0	0	262	262	
41,540	0	0	41,540	-85,460	32.71
41,540	0	0	41,540	-85,460	32.71
36,000	0	0	36,000	0	100.00
36,000	0	0	36,000	0	100.00
5,540	0	0	5,540	-85,460	6.09
194,198	0	0	194,198	-32,802	85.55
194,198	0	0	194,198	-32,802	85.55
194,198	0	0	194,198	-32,802	85.55

金融監督管理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11661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27,000	0	227,000
				經常門小計	354,000	0	354,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54,000	0	354,000

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94,198	0	0	194,198	-32,802	85.55
238,630	0	0	238,630	-115,370	67.41
0	0	0	0	0	
238,630	0	0	238,630	-115,370	67.41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0				4100000000-1 財務支出	337,643,161	0	0	0
		01		4166100100-8 一般行政	324,841,000	0	0	0
		02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6,639,000	0	0	0
		03		416610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000	0	0	0
		04		4166109800-9 第一預備金	170,000	0	0	0
		01		4177014100-1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358,161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3,157,685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489,311	0	0	0
		01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68,374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269,51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4,269,515	0	0	0
				合計	365,070,361	0	0	0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37,643,161	327,992,722	0	-9,650,439	97.14
	0	327,992,722		
324,841,000	315,744,276	0	-9,096,724	97.20
	0	315,744,276		
6,639,000	6,258,243	0	-380,757	94.26
	0	6,258,243		
635,000	632,042	0	-2,958	99.53
	0	632,042		
170,000	0	0	-170,000	0.00
	0	0		
5,358,161	5,358,161	0	0	100.00
	0	5,358,161		
23,157,685	23,157,685	0	0	100.00
	0	23,157,685		
22,489,311	22,489,311	0	0	100.00
	0	22,489,311		
668,374	668,374	0	0	100.00
	0	668,374		
4,269,515	4,269,515	0	0	100.00
	0	4,269,515		
4,269,515	4,269,515	0	0	100.00
	0	4,269,515		
365,070,361	355,419,922	0	-9,650,439	97.36
	0	355,419,922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4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332,285,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26,929,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356,000	0	0	0
	02			0066100000-2 銀行局	332,285,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26,929,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356,000	0	0	0
		01		4166100100-8 一般行政	320,120,000	0	0	0
			01	人事費	264,512,000	0	0	0
			02	業務費	55,578,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30,000	0	0	0
		01		4166100100-8* 一般行政	4,721,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4,721,000	0	0	0
		02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6,639,000	0	0	0
			02	業務費	6,639,000	0	0	0
		03		416610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000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32,285,000	322,634,561	0	-9,650,439	97.10
	0	322,634,561		
326,929,000	317,289,905	0	-9,639,095	97.05
	0	317,289,905		
5,356,000	5,344,656	0	-11,344	99.79
	0	5,344,656		
332,285,000	322,634,561	0	-9,650,439	97.10
	0	322,634,561		
326,929,000	317,289,905	0	-9,639,095	97.05
	0	317,289,905		
5,356,000	5,344,656	0	-11,344	99.79
	0	5,344,656		
320,120,000	311,031,662	0	-9,088,338	97.16
	0	311,031,662		
264,512,000	255,502,196	0	-9,009,804	96.59
	0	255,502,196		
55,578,000	55,499,466	0	-78,534	99.86
	0	55,499,466		
30,000	30,000	0	0	100.00
	0	30,000		
4,721,000	4,712,614	0	-8,386	99.82
	0	4,712,614		
4,721,000	4,712,614	0	-8,386	99.82
	0	4,712,614		
6,639,000	6,258,243	0	-380,757	94.26
	0	6,258,243		
6,639,000	6,258,243	0	-380,757	94.26
	0	6,258,243		
635,000	632,042	0	-2,958	99.53
	0	632,04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416610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635,000	0	0	0
		04		4166109800-9 第一預備金	170,000	0	0	0
				09 預備金	17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269,515	0	0	0
				01 人事費	4,269,515	0	0	0
				經常門小計	4,269,51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489,311	0	0	0
				01 人事費	22,489,311	0	0	0
				經常門小計	22,489,311	0	0	0
27				4177014100-1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358,161	0	0	0
				01 人事費	5,358,161	0	0	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68,374	0	0	0
				01 人事費	668,374	0	0	0
				經常門小計	6,026,535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32,785,361	0	0	0
				合計	365,070,361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35,000	632,042	0	-2,958	99.53
	0	632,042		
635,000	632,042	0	-2,958	99.53
	0	632,042		
170,000	0	0	-170,000	0.00
	0	0		
170,000	0	0	-170,000	0.00
	0	0		
4,269,515	4,269,515	0	0	100.00
	0	4,269,515		
4,269,515	4,269,515	0	0	100.00
	0	4,269,515		
4,269,515	4,269,515	0	0	100.00
	0	4,269,515		
22,489,311	22,489,311	0	0	100.00
	0	22,489,311		
22,489,311	22,489,311	0	0	100.00
	0	22,489,311		
22,489,311	22,489,311	0	0	100.00
	0	22,489,311		
5,358,161	5,358,161	0	0	100.00
	0	5,358,161		
5,358,161	5,358,161	0	0	100.00
	0	5,358,161		
668,374	668,374	0	0	100.00
	0	668,374		
668,374	668,374	0	0	100.00
	0	668,374		
6,026,535	6,026,535	0	0	100.00
	0	6,026,535		
32,785,361	32,785,361	0	0	100.00
	0	32,785,361		
365,070,361	355,419,922	0	-9,650,439	97.36
	0	355,419,9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05,252,423	241,566,661	2 負債	105,252,023	241,566,261
11 流動資產	105,252,423	241,566,661	21 流動負債	105,252,023	241,566,261
110103 專戶存款	105,252,023	241,566,261	211201 存入保證金	654,400	915,90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104,597,623	240,650,361
			3 淨資產	400	4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400	4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00	400
合計	105,252,423	241,566,661	合計	105,252,423	241,566,661

附註:

保證品 1,42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20,934,477	20,439,232	資本資產總額	25,100,993	25,181,730
土地	4,924,400	5,208,500	資本資產總額	25,100,993	25,181,73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411,601	5,596,677			
機械及設備	9,342,209	8,736,3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5,359	167,665			
雜項設備	560,908	730,009			
無形資產	4,166,516	4,742,498			
無形資產	4,166,516	4,742,498			
合  計	25,100,993	25,181,730	合  計	25,100,993	25,181,730

備註:

1、107年1月份土地公告調整地價減值 \$ 284,100元。2、107年12月接收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撥入電動打孔機、大型金庫及個人電腦等 \$ 1,365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41,566,261
1.專戶存款	241,566,261
二、本期收入	219,344,314
1.本年度歲入	238,630
(1.)實現數	238,630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61,500
3.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36,052,738
4.公庫撥入數	355,419,92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55,419,922
收 項 總 計	460,910,57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55,658,552
1.本年度歲出	355,419,922
(1.)實現數	355,419,922
2.繳付公庫數	238,63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38,630
二、本期結存	105,252,023
1.專戶存款	105,252,023
付 項 總 計	460,910,57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5,252,023	
			本年度部分		105,252,023	
			03 離職儲金專戶-公提	80,667		
			05 離職儲金專戶-自提	80,682		
			07 國庫保管款戶	654,400		
			09 國庫保管款-營業稅	104,436,274		
			總計		105,252,0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097 九十七年度		400	
104	01	01	300022 轉帳傳票 政風室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 傳票:95/06/01 3 00022	400		
			總計		4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20,000	
			本年度部分		1,240,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240,000	
			01 履約保證金	1,240,000		
107	01	15	300004 轉帳傳票 收本局「107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委外維護案 」履約保證金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7	11	20	300097 轉帳傳票 收本局「108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委外維護案 」履約保證金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7	12	03	300102 轉帳傳票 收本局「108年度文書處理及檔案建檔掃描等 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34877818 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機關勞務 勞動合作社	280,000		
107	12	28	300110 轉帳傳票 收「108年度辦公室清潔維護委外採購案」履 約保證金 70582275 治潔有限公司	26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8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8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履約保證金		180,000	
106	12	15	300048 轉帳傳票 收本局「107年度文書處理業務勞務委外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 34877818 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機關勞務 勞動合作社	180,000		
			總計		1,42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54,400	
			本年度部分		410,5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410,500	
			02 履約保證金	406,000		
107	01	03	100002 收入傳票 收「107年度金融統計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16134602 金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07	01	05	100006 收入傳票 收「107年度辦公室清潔維護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70582275 治潔有限公司	240,000		
107	01	22	100015 收入傳票 收「107年度金融監理資訊系統委外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07	09	25	100120 收入傳票 收「原廠原裝碳粉匣及回收再利用環保碳粉匣之印表機耗材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53582407 昕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7	12	28	100166 收入傳票 收「108年度金融統計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16134602 金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03 保固保證金	4,5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1	11	100011 收入傳票 「106年度金融監理資訊系統委外維護採購案(新增功能需求部分)」保固保證金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4,500		
			以前年度部分		243,9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5,000	
			03 保固保證金	45,000		
104	12	25	100235 收入傳票 收「入侵防禦系統(IPS)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98,900	
			02 履約保證金	180,000		
106	12	12	100222 收入傳票 收「107年度公文管理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23214665 帝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7	01	02	100239 收入傳票 「107年度金融監理資訊共享平台系統委外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7	01	02	100240 收入傳票 「107年度金融法規全文檢索查詢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8628470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保固保證金		18,900	
106	01	11	100006 收入傳票 「105年度網頁伺服器軟體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16301642 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900		
			總計		654,4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4,597,623	
			本年度部分		104,597,623	
			02 保管款-營業稅	104,436,274		
			03 離職儲金-公提	80,667		
			04 離職儲金-自提	80,682		
			總計		104,597,6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20,000	
			本年度部分		1,240,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240,000	
			01 履約保證金	1,240,000		
107	01	15	300004 轉帳傳票 收本局「107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委外維護案 」履約保證金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7	11	20	300097 轉帳傳票 收本局「108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委外維護案 」履約保證金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7	12	03	300102 轉帳傳票 收本局「108年度文書處理及檔案建檔掃描等 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34877818 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機關勞務 勞動合作社	280,000		
107	12	28	300110 轉帳傳票 收「108年度辦公室清潔維護委外採購案」履 約保證金 70582275 治潔有限公司	26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8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8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履約保證金	180,000		
106	12	15	300048 轉帳傳票 收本局「107年度文書處理業務勞務委外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 34877818 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機關勞務 勞動合作社	180,000		
			總計		1,420,00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5,208,50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8,357,550	-2,760,873
機械及設備	18,604,273	-9,867,8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90,561	-1,822,896
雜項設備	7,668,921	-6,938,91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41,829,805	-21,390,573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4,742,498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4,742,498	0
合 計	46,572,303	-21,390,573

備註：

1、107年1月份土地公告調整地價減值 \$ 284,100元。2、107年12月份由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撥入電動打孔機、大型金庫及個人電腦等 \$ 1,365元。

委員會銀行局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284,100	0	4,924,400
0	0	0	0
0	0	-185,076	5,411,601
3,766,435	823,586	-2,337,021	9,342,209
643,542	662,637	546,789	695,359
94,418	250,346	-13,173	560,908
0	0	0	0
0	0	0	0
4,504,395	2,020,669	-1,988,481	20,934,4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1,626	1,417,608	0	4,166,5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1,626	1,417,608	0	4,166,516
5,346,021	3,438,277	-1,988,481	25,100,993

## 金融監督管理

##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24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 管	255,502,196	61,757,709	30,000	0	317,289,905
	02			0066100000-2 銀行局	255,502,196	61,757,709	30,000	0	317,289,905
		01		4166100100-8 一般行政	255,502,196	55,499,466	30,000	0	311,031,662
		02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	6,258,243	0	0	6,258,243
		03		416610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416610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255,502,196	61,757,709	30,000	0	317,289,905
				合計	255,502,196	61,757,709	30,000	0	317,289,905

委員會銀行局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5,344,656	0	5,344,656	322,634,561	
0	5,344,656	0	5,344,656	322,634,561	
0	4,712,614	0	4,712,614	315,744,276	
0	0	0	0	6,258,243	
0	632,042	0	632,042	632,042	
0	632,042	0	632,042	632,042	
0	5,344,656	0	5,344,656	322,634,561	
0	5,344,656	0	5,344,656	322,634,561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銀行監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人事費	255,502,196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8,671,201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725,825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344,740	0	0
0111 獎金	39,511,375	0	0
0121 其他給與	3,306,616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5,078,516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679,232	0	0
0151 保險	16,184,691	0	0
02業務費	55,499,466	6,258,243	0
0201 教育訓練費	567,635	226,381	0
0202 水電費	3,805,540	0	0
0203 通訊費	12,860	2,114,187	0
0215 資訊服務費	8,391,202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449,600	420,377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4,277	0	0
0231 保險費	63,994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8,500	0	0
0271 物品	915,056	569,062	0
0279 一般事務費	9,452,195	110,28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2,514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297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4,902	0	0
0291 國內旅費	0	233,914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360,502	0
0293 國外旅費	0	2,193,897	0
0294 運費	19,795	0	0
0295 短程車資	0	29,643	0
0299 特別費	157,099	0	0
03設備及投資	4,712,614	0	632,042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632,04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68,336	0	0



委員會銀行局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55,502,196
				158,671,201
				2,725,825
				5,344,740
				39,511,375
				3,306,616
				15,078,516
				14,679,232
				16,184,691
				61,757,709
				794,016
				3,805,540
				2,127,047
				8,391,202
				31,869,977
				34,277
				63,994
				148,500
				1,484,118
				9,562,475
				232,514
				84,297
				164,902
				233,914
				360,502
				2,193,897
				19,795
				29,643
				157,099
				5,344,656
				632,042
				4,568,336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銀行監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319 雜項設備費	144,278	0	0
04獎補助費	3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000	0	0
小 計	315,744,276	6,258,243	632,042
合 計	315,744,276	6,258,243	632,042

委員會銀行局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44,278
				30,000
				30,000
				322,634,561
				322,634,561

金融監督管理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238,630	0	0
本年度收入	238,630	0	0
0466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630	0	0
0566100305 資料使用費	262	0	0
0766100106 租金收入	36,000	0	0
0766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540	0	0
1166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94,198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238,630
0	0	0	0	0	238,630
0	0	0	0	0	2,630
0	0	0	0	0	262
0	0	0	0	0	36,000
0	0	0	0	0	5,540
0	0	0	0	0	194,1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355,419,922	0	0	0
本年度	355,419,922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22,634,561	0	0	0
4166100100 一般行政	315,744,276	0	0	0
4166100300 銀行監理	6,258,243	0	0	0
4166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2,042	0	0	0
二、統籌科目	32,785,361	0	0	0
41770141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358,161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489,311	0	0	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68,374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269,515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355,419,922	0
0	0	0	355,419,922	0
0	0	0	322,634,561	0
0	0	0	315,744,276	0
0	0	0	6,258,243	0
0	0	0	632,042	0
0	0	0	32,785,361	0
0	0	0	5,358,161	0
0	0	0	22,489,311	0
0	0	0	668,374	0
0	0	0	4,269,5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355,658,552	356,570,476	-911,924
公庫撥入數	355,419,922	356,265,888	-845,96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30	22,758	-20,128
規費收入	262	68	194
財產收入	41,540	35,400	6,140
其他收入	194,198	246,362	-52,164
支出	355,658,552	356,570,476	-911,924
繳付公庫數	238,630	304,588	-65,958
人事支出	288,287,557	288,317,778	-30,221
業務支出	61,757,709	62,792,544	-1,034,835
設備及投資支出	5,344,656	5,129,566	215,090
獎補助支出	30,000	26,000	4,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7	04661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2,630		主要係中油賠償金繳庫所致。
	0566100305-7 資料使用費	262		主要係民眾申請檔案閱覽及複印費用繳庫數。
	076610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85,460	-93.91	主要係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06.12.28修正「107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將汰換之車輛由公開標售改為報廢，爰無該筆廢舊物資收入所致。
	11661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32,802	-14.45	主要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較預計為少。
	小計	-115,370	-36.28	
	合計	-115,370	-36.28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7	4166100100-8 一般行政	9,096,724	2.80	2	9,009,804
				10	78,534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380,757	5.74	10	380,757
	416610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58	0.47		0
	4166109800-9 第一預備金	170,000	100.00	3	170,000
	小計	9,650,439	2.90		9,639,095
	合計	9,650,439	2.90		9,639,095

委員會銀行局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8	8,386		
		0		
		0		
	8	2,958		
		0		
		11,344		
		11,344		

金融監督管理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1,327,000	0	171,327,000	158,671,20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2,725,82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352,000	0	5,352,000	5,344,740
六、獎金	39,362,000	0	39,362,000	39,511,375
七、其他給與	3,484,000	0	3,484,000	3,306,616
八、加班值班費	13,354,000	0	13,354,000	15,078,51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871,000	0	14,871,000	14,679,232
十一、保險	16,762,000	0	16,762,000	16,184,69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264,512,000	0	264,512,000	255,502,196

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2,655,799	-7.39	207	194	
2,725,825		0	4	主要係留職停薪奉准聘僱職務代理人。
-7,260	-0.14	14	14	依本會103年8月1日金管秘字第1030058525號書函，自104年1月1日起移撥本局超額駕駛1人。
149,375	0.38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18,146,750元，特殊功勳獎賞決算數43,200元、年終工作獎金21,321,425元。
-177,384	-5.09	0	0	
1,724,516	12.91	0	0	超時加班費9,627,591元、不休假加班費5,450,925元。
0		0	0	
-191,768	-1.29	0	0	
-577,309	-3.44	0	0	為應業務需要，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經費： 1.派遣人力：僱用勞力派遣人員，辦理文書處理等事務。107年度僱用5人，決算數1,829,281元。 2.勞務承攬：(1)辦理大樓清潔勞務。107年度僱用2人，決算數689,954元。(2)辦理大樓保全勤務。107年度僱用5人，決算數2,200,989元。
0		0	0	
-9,009,804	-3.41	221	212	

金融監督管理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首長專用車	635,000	0	635,000	632,042
合 計	635,000	0	635,000	632,042

委員會銀行局  
車輛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958	-0.47	1	1	汰換公務轎車1輛(購置於97年)。
-2,958	-0.47	1	1	

金融監督管理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30,000	30,000	0
6.獎勵及慰問			30,000	30,000	0
退休(職)人員李梅子等3人及 在職亡故邱文瑛等2人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0,000	30,000	0
	小 計		30,000	30,000	0
	合 計		30,000	30,000	0



委員會銀行局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30,000	0						0		
30,000	0						0		
30,000	0	V			V		0		
30,000	0						0		
30,00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7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0100 教育訓練費	221,000	0	(7)	1.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究訓練中心舉辦銀行監理及銀行實務研討會(詳以下2案)
107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0100 教育訓練費	0	66,937	(7)	(1)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究訓練中心訓練課程
107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0100 教育訓練費	0	159,444	(7)	(2)參加舊金山舉辦之亞洲銀行監理官金融監理專業訓練課程
	小計		221,000	226,381		
107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740,000	0	(4)	1.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舉辦之亞太防制洗錢年會及相關會議(詳以下3案)
107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153,670	(4)	(1)參加APG相互評鑑ME前會議
107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60,598	(4)	(2)出席「印尼相互評鑑face-to-face會議」
107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567,598	(4)	(3)出席「APG第21屆年會及相關會議(評鑑工作組會議)」
107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147,000	0	(4)	2.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舉辦之年會及相關會議
107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25,904	(4)	(1)參加FATF TREIN 防制資助武器擴散會議
107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603,000	0	(4)	3.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ICBS)及BCBS所舉辦之各項會議(詳以下4案)
107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445,495	(3)	(1)與經濟部國貿局赴美談對伊朗制裁事宜

委員會銀行局  
情形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70226 1070302	馬來西亞	吉隆坡	檢查局專員	楊清閔	107	05	29	0	0	0	0				
1071014 1071028	美國	舊金山	金控組專員	蕭依婷	108	01	18	4	4	0	0	經費不足部分係由參加美國金融監理機關(FED, OCC)舉辦之銀行監理會議，預算調整支應5,381元並簽奉本會核定。			
1070211 1070216	汶萊	斯里百家灣	法制組副組長 法制組專員	劉燕玲 楊政儒	107	05	11	7	7	0	0				
1070428 1070505	印尼	雅加達	法制組副組長	劉燕玲				0	0	0	0	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不提出出國報告。			
1070720 1070728	尼泊爾	加德滿都	副局長 法制組組長 法制組副組長 本會國業處科長 法制組稽核 證期局證券發行組五科科長 保險局綜合監理組副組長 檢查局保險外銀組專門委員	王立群 蔡明宏 劉燕玲 王湘衡 洪振哲 游翔芸 葛映濤 施宜君				0	0	0	0	1.經費不足部分係由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舉辦之年會及相關會議，預算調整支應41,866元並簽奉本會核定。 2.出國報告統一由法務部統籌撰寫。			
1070821 1070825	韓國	釜山	法制組科員	趙珮涵				0	0	0	0	預算有部分調整支應出席「亞太防制組織(APG)尼泊爾第21屆年會及相關會議(評鑑工作組會議)」及阿布達比第20屆國際銀行監理官年會(ICBS)。			
1070718 1070723	美國	華盛頓	副局長 本銀組副組長	莊琇媛 廖英傑				0	0	0	0	0	0	0	1.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並簽奉本會核定，預算部分係由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ICBS)及BCBS所舉辦之各項會議預算調整支應445,495元。 2.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無須提出出國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7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325,552	(3)	(2)與經濟部國貿局赴美研商臺伊清算機制事宜
107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103,266	(4)	(3)參加阿布達比第20屆國際銀行監理官年會(ICBS)
107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132,446	(4)	(4)參加臺日第4次金融雙邊會議
107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198,000	0	(4)	4.參加美國金融監理機關(FED, OCC)舉辦之銀行監理會議
107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180,105	(4)	(1)赴韓國及日本考察網路銀行業務
107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100,000	0	(4)	5.ISDA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s, Inc) 舉辦風險管理及新種衍生性商品會議

委員會銀行局  
情形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71003 1071008	美國	華盛頓	副局長 本銀組副組長	莊琇媛 廖英傑				0	0	0	0	1.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並簽奉本會核定。 2.預算部分係由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ICBS)及BCBS所舉辦之各項會議預算調整支應1,023元,由參加美國金融監理機關(FED, OCC)舉辦之銀行監理會議調整支應12,514元,由ISDA舉辦風險管理及新種衍生性商品會議調整支應46,951元,由各國金融監理機關舉辦有關銀行主管機關會議調整支應25,284元,由銀行監理項下物品勻支179,938元及其他業務租金勻支59,842元。 3.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無須提出國報告。
1071125 1071130	阿拉伯聯合 大公國	阿布達 比	外銀組科長	楊斐堯	108	01	04	3	3	0	0	預算部分係由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舉辦之年會及相關會議預算調整支應79,230元,及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ICBS)及BCBS所舉辦之各項會議預算調整支應24,036元。
1071024 1071026	日本	東京	局長 外銀組組長 外銀組稽核	邱淑貞 辜文玲 黃耀白				0	0	0	0	1.預算部分係由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ICBS)及BCBS所舉辦之各項會議調整支應128,899元ISDA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s, Inc) 舉辦風險管理及新種衍生性商品會議調整支應3,547元。 2.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無須提出國報告。 0 預算有部分調整支應與經濟部國貿局赴美研商臺伊清算機制事宜及參加舊金山舉辦之亞洲銀行監理官金融監理專業訓練課程。
1070204 1070210	韓國 日本	首爾 東京	金控組科長 金控組稽核	曹玉翎 林甄珮				0	0	0	0	1.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並簽奉本會核定,預算部分係由參加美國金融監理機關(FED, OCC)舉辦之銀行監理會議預算調整支應180,105元 2.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不提出國報告。 0 預算調整支應「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相關會議」49,502元、參加臺日第4次金融雙邊會議3,547元及與經濟部國貿局赴美研商臺伊清算機制46,951元,爰原編出國計畫預算未執行。

金融監督管理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7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221,000	0	(4)	6.各國金融監理機關舉辦有關銀行主管機關之國際會議 (詳以下6案)
107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6,298	(4)	(1)出席銀行公會於美國紐約舉辦「海外分區經理人法遵人員暨內稽內控人員研討會」
107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3,547	(1)	(2)受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邀請赴印尼考察
107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44,728	(4)	(3)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邀請參加星展銀行監理官會議
107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6,328	(1)	(4)出席銀行公會與駐台北以色列經文處合辦「2018以色列金融科技及資安產業考察團」
107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109,036	(4)	(5)參加財政部組團訪歐赴比利時與歐盟與會
107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29,326	(4)	(6)參加盤谷銀行監理官會議
	小計		2,009,000	2,193,897		
	107年度合計		2,230,000	2,420,278		

委員會銀行局  
情形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70326 1070331	美國	紐約	副局長	莊琇媛				0	0	0	0	預算有部分調整支應與經濟部國貿局赴美研商臺伊清算機制事宜。
1070328 1070331	印尼	雅加達	局長	邱淑貞				0	0	0	0	1.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並簽奉本會核定，預算部分係由各國金融監理機關舉辦有關銀行主管機關會議預算調整支應6,298元 2.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無須提出國報告。
1070605 1070606	新加坡	新加坡	副組長	劉秀玲				0	0	0	0	1.預算部分係由「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ICBS)及BCBS所舉辦之各項會議」預算調整支應3,547元。 2.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無須提出國報告。
1070617 1070623	以色列	特拉維夫	副局長	王立群	107	07	19	3	3	0	0	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並簽奉本會核定，預算部分係由各國金融監理機關舉辦有關銀行主管機關會議預算調整支應6,328元。
1070623 1070630	比利時 盧森堡	布魯塞爾	外銀組組長	辜文玲				0	0	0	0	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無須提出國報告。
1070917 1070919	泰國	曼谷	外銀組科長	楊斐堯				0	0	0	0	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無須提出國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7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200 大陸地區旅費	229,000	0	(4)	1.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相關會議 (詳以下2案)
107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200 大陸地區旅費	0	58,337	(4)	(1)出席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於香港舉行之「評鑑員訓練會議」
107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200 大陸地區旅費	0	263,506	(4)	(2)參加昆山之「兩岸銀行業務交流研討會」及「業務主管會議」
107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200 大陸地區旅費	82,000	0	(4)	大陸金融監理機關舉辦有關銀行主管機關會議
107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200 大陸地區旅費	0	38,659	(4)	參加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舉行匯豐銀行 控股集團危機管理成員會議及亞洲區監理官 會議
	小計		311,000	360,502		
	107年度合計		311,000	360,502		



委員會銀行局  
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70107 1070112	香港		法制組科長	李盈欣	107	02	06	0 4	0 4	0 0	0 0	
1071212 1071214	大陸	昆山	局長 副局長 本銀組組長 外銀組組長 金控組組長 法制組副組長 法制組科長	邱淑貞 王立群 黃光熙 辜文玲 侯立洋 陳瑞榮 羅唯禎				0	0	0	0	1.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並簽奉本會核定，預算不足部分係由ISDA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s, Inc)舉辦風險管理及新種衍生性商品會議預算調整支應49,502元及大陸金融監理機關舉辦有關銀行主管機關會議預算調整支應43,341元。 2.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不提出國報告。
1070501 1070504	香港		外銀組稽核	楊斐堯				0 0	0 0	0 0	0 0	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不提出國報告。
								4 4	4 4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4,924,400	
		公頃	0.0947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5,411,601	
		平方公尺	1,335.36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456	9,342,2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95,35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他	件	3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560,908	
	其他	件	28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0,934,47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350,046	0	0	30	350,07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3,158	0	0	0	23,158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322,618	0	0	30	322,648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270	0	0	0	4,270

委員會銀行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345	0	0	0	0	0	5,345	355,4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1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45	0	0	0	0	0	5,345	327,9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7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p><b>總預算部分</b></p>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p> <p>(一)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4.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li> </ol>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局 107 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政策宣導費：統刪3%。</p> <p>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	<p>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四)	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非本局職掌業務。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p>	
(十)	<p>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十一)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營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營，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本局無經管職務宿舍。
(十六)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八)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十九)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本局未有應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案件。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	本局無公共建設計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p>	
(二十一)	<p>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二)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p>	
(二十三)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然目前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二十七)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非本局職掌業務。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	本局無編列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非本局職掌業務。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	<p>一、有關資訊業務委外，本局除以合約規範外，亦投入資訊人力依合約規範積極進行管理，規範內容包含交付標的期程、維護方式、專案工作計畫書、工作維護報告、委外服務團隊、進度等履約管理，並約定履約標的品管、驗收、保固、服務水準及績效、智慧財產權、資訊安全責任、保密及安全需求、需求規格等，確保委外資訊業務主控及降低資安管理風險，並每年辦理資訊業務內、外部稽核，通過 ISMS (ISO 27001) 有效性驗證，降低資安管理風險。</p> <p>二、本局配合本會政策，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除人事、薪資、差勤等原已使用之共用系統外，107年起公文管理系統維</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護作業改由本會辦理，未來將配合本會統籌辦理本會及四局公文管理系統改版，減少重複建置。本局另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電子公文線上簽核、ODF等推動，調整既有行政作業流程，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非本局職掌業務。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非本局職掌業務。
(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本局 107 年編列購置公務車輛 63 萬 5 千元，尚不足以支應電動車輛價金，惟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爰已採購具有環保標章之節能車輛，以期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之目標。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謹遵照決議辦理。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四十九)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p>	<p>本局配合本會政策辦理無障礙環境推動，鑒於本局之公文、薪資、差勤等公務系統，為本會統籌辦理維運，本局將配合本會辦理前揭系統無障礙設計規劃導入事宜。另本局全球資訊網及法規查詢網亦已配合取得無障礙標章，以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五十一)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非本局職掌業務。
	<b>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份：</b>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八)	<p><b>內政委員會</b> <b>新增決議</b></p> <p>有關兆豐國際商銀美國地區分行，因美國金融雙重監理機制，再遭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FED）裁罰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除應查明事實，追究違失責任外；面對海外金融監理日益嚴格趨勢，行政院亦應責成相關部會，強化本國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防制洗錢機制，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p>	<p>一、針對兆豐國際商銀（下稱兆豐銀行）美國地區分行本次因同一時期防制洗錢法令遵循缺失，而遭美國不同監理機關處分案，本會 105 年 9 月 14 日已對兆豐銀行總行督導海外分支機構之責予以行政處分，針對此次三家分行類似之缺失情事，將視美方對其改善之認可情形予以續處。如有必要，本會將對該三家分行之改善情形再辦理金融檢查，並依檢查結果處理。</p> <p>二、為整體強化本國銀行海外分行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本會已陸續推動包括下列多項措施，據此我國已於 106 年順利脫離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二輪評鑑之過渡追蹤程序，更顯示本會強化防制洗錢的決心及成果：</p> <p>（一）法制面：研修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辦法、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及防制洗錢等相關規定，強化本國銀行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防制洗錢機制，並加強對海外分行之管理。</p> <p>（二）機構監理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各銀行加強內控三道防線功能、強化金融機構通報機制、強化國外營業單位之監理機制，及加強防制洗錢措施。</li> <li>2. 發布行政函令加強總行對海外分支機構受海外主管機關金融檢查缺失改善之督導及管理。</li> </ol>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3. 責請相關週邊機構舉辦人員教育訓練。</p> <p>(三)檢查面：持續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定落實情形、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情形等事項列為本會金融檢查重點。</p> <p>(四)積極與各國主管機關建立密切之跨國監理合作關係，強化合併監理及跨國監理合作，加速跨國監理訊息之傳遞等措施，以健全海外分行之經營。</p>
(二十九)	有關慶富獵雷艦聯貸案及慶陽海科館聯貸案，除應視檢調機關偵查結果，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及依監察院糾正與調查意見積極研擬改善措施落實辦理並懲處相關人員外，行政院亦應持續督導各相關部會，落實改善政府重大採購相關制度、強化公股督導及聯貸徵授信評估機制與貸後管理效能，俾免再生弊端。	<p>一、有關案關缺失人員檢討情形：本會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函請案關銀行提出改善措施及檢討人員責任。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7 年 2 月 12 日發布新聞稿，就第一銀行、高雄銀行辦理慶富集團案關授信，難認銀行內部人員有背信之嫌，予以簽結在案，本會尊重司法檢調機關偵辦結果。至就銀行人員經營責任檢討部分，已由各銀行辦理。</p> <p>二、關於改善政府重大採購相關制度：</p> <p>(一)本會以 107 年 1 月 16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600319130 號函檢送銀行公會研擬相關三方合約機制予工程會參考。</p> <p>(二)工程會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公布「重大政府採購工程得標廠商與銀行及採購機關三方協議書(範本)」。</p> <p>三、關於聯貸徵授信評估機制與貸後管理效能：</p> <p>(一)本會以 107 年 1 月 23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702700130 號函</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請銀行公會就本國銀行辦理聯合貸款授信案，有關主辦行與參貸行間之職責約定、資訊分享、參貸行獨立徵信調查及獨立貸後覆審等事宜，研議於現有自律規範增訂相關事項。</p> <p>(二)銀行公會針對上開議題，已研議修正徵信準則及授信準則，並函報本會備查。預計108年1月1日起實施。</p>
(一)	<p>財政委員會 新增決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度預算案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億9,681萬4千元，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107年5月23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0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二)	<p>自姓名條例1995年修正以來，原住民之姓名得以傳統姓名方式呈現，目前係以傳統姓名(中文)或漢人姓名，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然實施近20餘年來，原住民使用傳統姓名受到阻礙之問題仍時有所聞，至金融機構開戶仍被要求僅得以中文字登入，侵害族人之姓名權利，確實檢討有改進必要，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盤點並函請金融機構確實保障原住民依法行使傳統姓名之權利，並適時建議內政部協處。</p>	<p>本會業依決議於107年3月6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0702707960號函復立法院在案，並請相關公會轉知各會(社)員機構於受理原住民開戶或變更戶名時，應確實依姓名條例辦理；另有關姓名條例研修及執行之一致性，已函請內政部協處。</p>
(三)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度預算案歲出第2目「金融監理」編列1,916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該科目預算係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業務等相關費用。</p>	<p>業依決議於107年5月23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0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 因永豐金控有員工具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舉及媒體爆料，而遭到公司不當的對待，引起社會大眾對吹哨者權益的重視。</p> <p>3. 經查103年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28之2條：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吹哨者(whistleblower)管道及保護制度，其立法理由：美國、英國、日本及澳洲均對於吹哨者制度有相關立法規定，澳洲更在其公司法第13條及第17條明文保護提供資訊給其證管會或企業管理階層之吹哨人；內部吹哨可促成公司法令遵循，並確保企業適法經營，故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建立內部吹哨者管道及其保護制度，並列入內部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控管，以提高公司內部監理之功能。</p> <p>4. 然3年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才擬將吹哨者制度納入「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法制化作業，而不是在金控法、銀行法等，加入相關條文，並授權主管機關訂特定辦法！顯有失職之虞！</p> <p>5.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金融監理」預算100萬元，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四)	<p>為辦理金融機構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度預算案第2目「金融監理」編列1,916萬9千元。</p> <p>「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3輪相互評鑑將於107年開始，基於結果不佳將對我國經濟活動產生不利影響，主管機關應就檢查發現防制洗錢及反恐作業缺失部分，督促金融機構全面檢討改善，並宜就民眾反映部分，持續檢討調</p>	<p>一、本會已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要求金融機構強化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p> <p>二、本會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監理需要(例如：金融機構海外子公司或海外分支機構遭當地主管機關裁罰、媒體負面報導、國內外執法單位之情資等)辦理專案檢查，加強金融監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適措施及加強宣導，以得於便民及因應評鑑間取得衡平，共同謀求提升績效。</p> <p>又鑑於金融業國外分支機構迭遭所在地核處罰款，其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未盡嚴實，有待加強整頓，且部分高額罰款地區迄遭鉅額罰款後方進行實地檢查，亦待精進。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確實要求金融機構強化內部控制及對海外分支機構之管理，並應加強監理、檢查及對民眾之宣導事宜，以利相關措施順暢執行。</p>	<p>三、本會已於全球資訊網「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放置宣導影片之連結及相關電子文宣等，加強對民眾之宣導。</p>
(六)	<p>鑑於金融監理涉及金融產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之確保，因而主管機關辦理金融監理時，須依據法令本於權責依法執行。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依法審核民營金控（含銀行、證券及保險）負責人（含董事長及總經理）是否符合法定專業條件外，不得介入人事推薦及派免。</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七)	<p>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p>現行本會派兼主管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事)職務遴派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內容符合本項決議事項。</p>
(一)	<p><b>銀行局</b></p> <p>銀行局107年度預算案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3億2,568萬4千元，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107年5月23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並於107年7月2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財政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再予審查，嗣經立法院107年7月12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94號函</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二)	106年度6月底止我國金融業投資中國大陸租賃公司仍有部分業者發生虧損，且近年度多家金融業國內外租賃子公司存有不當核貸情事，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查核發現缺失，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討改善，以健全其業務體質。	<p>一、查我國金融機構轉投資設立並已開業之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公司，資本額不大且成立時間尚短，於發展適合當地之授信機制過程中，較難於初期即有獲利，且面對目前大陸地區經濟環境趨緩，營運需一段時間內才能顯現其效益。本會已於106年11月15日函囑各金控及銀行對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子公司建立具體有效之督導管理機制，包括督導融資租賃子公司訂定財務監控指標、財業務狀況較差應提出改善計畫、覈實提列備抵呆帳或各項準備、研議強化具專業注意之徵授信業務管理措施及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機制、訂定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相關控管機制等。</p> <p>二、本會已要求金控及銀行稽核單位列為內部稽核重點，加強查核，對於金融機構應遵循事項之落實情形，將列為其日後申請增資或新設融資租賃公司案件之准駁參考。</p>
(三)	現行若債務保證人與銀行簽訂的保證契約如為最高限額保證，且未定有期間者，則日後借款到期辦理續約展期時，除非保證人未再簽立新的保證契約，否則銀行即無須再對保證人辦理對保，惟實務上常發生連帶保證人因被省略對保程序，致使當債務人無法履行債務時，連帶保證人因對於債務金額變化與授信到期日無法確實掌握，進而發生財務調度困難或不動產突然被查封等紛擾，為利連帶保證人能每年掌握債務金額變化及其授信到期日，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	本會業依決議於107年6月27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0701113010號函備查銀行公會修正會員授信準則第20條第2項，併於同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0701113011號函將辦理情形函復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局應研議加強有關連帶保證人權保障機制，積極督促業者清楚向連帶保證人說明其保證責任範圍與相關權益，責成銀行公會訂定會員機構落實充分告知連帶保證人權利義務及保證責任範圍之自律規範。	
(四)	<p>鑑於東協十國經濟成長快速，卻亦有政治及信用等風險，查全體本國銀行東協十國分支機構106年度上半年稅前淨利衰退，並有部分銀行分支機構產生損失，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各銀行注意風險控管，並與其他部會（如經濟部等）合作協助各業者資訊交流，以健全業務經營。</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局107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計畫編列692萬1千元，主要係辦理銀行業與金控公司之監理法規及制度、風險管理政策及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等；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截至106年6月底止，本國銀行於東協十國已有188個分支機構，設立家數以越南居冠，柬埔寨次之。</li> <li>2. 東協十國經濟雖發展快速，成長幅度高，惟利潤通常伴隨著風險，除新加坡以外之其他國家，有外匯管制嚴格之轉移風險、政治情勢不穩定、貪腐風險、政治干預風險、匯率波動大及未建立信用體系等風險；另如柬埔寨、緬甸及寮國等晚期新興國家，金融制度與投資保障相對落後，民眾金融知識程度不足，欠缺信用資料，財務資訊品質不如先進國家。爰此，金融業除獲利考量外，亦須審慎評估投資風險，並加強經營風險管控。</li> <li>3. 106年度上半年全體本國銀行東協</li> </ol>	本會業依決議於107年5月7日以金管銀國字第10702718070號函，將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十國分支機構稅前淨利較105年度同期大幅衰退20.42億元，衰退比率達40%，其中分支機構衰退金額較大者為華南銀行4.20億元、彰化銀行3.16億元、玉山銀行3.34億元及中國信託11.67億元，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銀行、元大銀行、玉山銀行及台新銀行之分支機構甚至已產生損失，其中稅前損失金額較大者分別為華南銀行2.1億元、彰化銀行1.41億元及玉山銀行3.02億元，經營風險相對增加。</p>	
(五)	<p>智慧型手機的普及，推動行動支付業務快速成長，據國外研究機構所做之研究指出，全球消費者在過去1年中採用行動支付呈現3倍的成長，且利用手機內應用程式進行數位付款的首次用戶，每年也以10%成長的交易量增加。爰此，我國政府近年來亦積極推動行動支付發展，然而行動支付的推動，應有資訊安全的基礎，才能讓民眾放心使用。據國外發展行動支付的經驗，在手機上用條碼支付是目前最普遍的行動支付方式之一。然而，條碼支付雖然方便、好用，但在經過多年實施經驗發現，傳統的靜態條碼，易發生訊息遭盜、駭客入侵等資安問題。因此，已有部分國家開始針對使用條碼的行動支付進行管控，例如：規範靜態條碼屬於風險防範能力最低，僅能執行限額最低的交易，使用動態條碼其風險能力較高，可執行較高金額的交易。有鑑於我國政府正積極推動行動支付，若以國外經驗來看，條碼支付可能為行動支付主流的方式之一，因此，為保障民眾使用條碼行動支付之安全，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針對條碼行動支付提出風險管控辦法。</p>	<p>本會業於107年6月5日以金管銀國字第10702722020號函復立法院，說明本會已請銀行公會訂定完成相關安控規範，以確保掃描支付之安全。</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我國信用卡流通卡數超過4,000萬張，有效卡數約3,000萬張，信用卡業務早已成為國內銀行最重要的業務之一。信用卡業務不僅為銀行帶來營收，也為銀行累積豐富的客戶資料。在數位經濟時代，這些數據不僅是銀行的重要資產，更是客戶重要的個人資料，對於這麼重要的核心業務資訊系統，銀行應具有自主營運管理的能力，才能對客戶個資提供完整的保障。然而，目前國內仍有許多銀行將信用卡的資訊系統委外經營，實有不妥。過去國內就曾發生信用卡資訊系統委外，結果客戶信用卡個資外洩，偽卡數量爆增的情形。因此，為確保銀行信用卡業務對客戶個資安全的保護及完整責任。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國內辦理信用卡業務之銀行，應加強資訊系統安全控管且研議限制其資訊系統委外可行性。	本會業依決議於107年3月27日以金管銀票字第107020507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107年度預算案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板橋車站辦公大樓管理費316萬3千元，以及編列「大溪檔案庫房保全費」9萬5千元。金融監督改革之推動，絕不能迴避基層勞工過勞問題，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107年度基層人員配置標準及方法、具體分配情形、預期效益、近年業務增量與人力配置之具體短、中、長期解決方案，並就現有及未來增額人力配置是否符合該局實際需求之後續追蹤與評估方案等，下會期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107年3月22日以金管銀人字第1070270916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八)	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7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各機關擬編概算應持續關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	本會業依決議於107年4月3日以金管銀人字第1070271257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求。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7年度預算書中，關於性別平等施政目標及相關經費編列，未見上述規範納入重要施政事項，顯見該局就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重要政策未進行全盤檢討及配合編列合理預算，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如何具體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符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範等提出書面報告，並提出相關具體改進措施。	
(十一)	<p><b>歲出部分</b> <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b> <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p> <p>鑑於近年來重大金融弊案層出不窮，但竟發生勇於吹哨揭弊之金融業內部從業人員遭報復性開除之事。為保障吹哨者之工作權益，並鼓勵未來更多從業人員勇於揭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必要時應提出修正或訂定法規命令或法律之草案，以確保勇於揭弊者不因維護公平正義反使自身權益受損，亦確保金融業之外部監理及內部自律得以齊頭並行。</p>	本會業依決議於107年3月9日以金管綜字第1070101184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三)	<p>因應無現金交易的消費潮流，及提升國人消費的便利性、安全性，發展台灣支付卡品牌此其時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研提創造國內自有支付卡品牌發展契機，擺脫國際卡競爭，開拓專屬國內自有支付卡各種多元受理通路、結合科技技術之數位應用，提供消費者及商家，便利、安全且價格合理的支付工具。</p> <p>說明： 1. 分析國內信用卡消費型態於國內交易佔92%，國外交易僅為8%，顯見國人的信用卡交易仍以國內消費為</p>	本會業依決議於107年2月27日以金管銀票字第1070270500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主；再觀以國人整體消費支付型態，現金交易方式佔七成以上，此支付市場「藍海」商機值得開拓。</p> <p>2. 國內發卡銀行受理發行國際卡（VISA、MASTER 等）需支付國際卡組織交易服務費及品牌使用費，粗估每年約有新台幣 10 億餘元，可為我國業者願意加入國內支付卡之誘因。</p> <p>3. 重要的是，國際卡組織主導產業規則及系統規格，使其他國家喪失建置自有支付卡基礎建設的機會，倘主管機關不能展現建立國家級支付體系基礎建設的決心，終將阻礙我國在發展行動支付或未來支付產業創新的環境。為免台灣成為國際技術的跟隨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擔負主管機關責任，汲取他國發展國內支付品牌成功案例（例如：中國大陸—銀聯卡、韓國 BC 卡、日本 JBC 等）研擬規劃屬於台灣的支付卡，結合在地消費模式，導入多元通路，逐漸改變國人在夜市、傳統市場、攤販小吃等現金支付習慣，並可連結電子憑證、稅務稽徵及建立消費大數據資料等應用，其所延伸的方便性與效益將創造政府、金融機構、商家、金融科技創新業者及持卡人多贏的局面。</p>	
(十四)	<p>近年來販賣金融商品之「手續費收入」成為金融業者之收入主力，因而造成諸多金融亂象，諸如銀行理財專員為販售高額手續費產品而推薦高風險之金融商品予風險承受度低的民眾，亦或是金融業者不斷地發行新基金產品並要求客戶購買。這類「手續費導向」的商業模式不僅對實體金融發展幫助不大，甚至造成推銷劣質產品的負面誘因，有損</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3 月 27 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1070271050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普遍民眾之消費者權益，更降低民眾接觸以客戶利益為優先的優秀金融商品的可能性，也喪失對於金融業者之信任。</p> <p>為使我國金融市場健全，並確保消費者權益不被侵害，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以使金融市場不致產生劣幣驅逐良幣之情形，並確保金融業者與民眾間之互信。</p>	
(十七)	<p>我國自 2007 年間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2 輪相互評鑑程序落入「追蹤名單」之改善情形不佳，未能順利加入該組織。經查，我國將於 2018 年進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3 輪相互評鑑，倘若結果仍未順利，恐將影響我國未來經濟活動甚深。復查政府為因應防制洗錢，雖已積極辦理各項實務作業，惟民眾對國家未能加入國際防制洗錢組織之可能影響及防制洗錢新制施行後之運作方式相對陌生，甚至因民情的不同造成民眾誤解、甚至民眾引發擾民質疑(例如：民眾辦理婚喪喜慶收受禮金後欲辦理存款手續、我國民眾出國習慣帶現金等……問題)，從而影響配合度。</p> <p>爰此，有鑑於「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3 輪相互評鑑時間將至，為順利加入國際組織與國際接軌，並避免影響我國經濟活動，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與相關部會積極合作、加強宣導，就現行措施有無須調適之處持續檢討，以提高民眾共同配合意願；並就檢查發現防制洗錢及反恐作業缺失部分，確實督促金融機構全面檢討改善，落實法規遵循，提升金融監理績效。</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4 月 3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0975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十八)	<p>我國在 1997 年加入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APG)，是創始會員國之一，卻在 2007</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4 月 3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09750 號函，</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被列為一般追蹤名單，與越南、印尼、菲律賓同等級；至 2011 年又被降等為加強追蹤名單，與緬甸、寮國、阿富汗等國相同，洗錢防制的績效每況愈下。我國在 2018 年若未通過 APG 的第三輪評鑑，將被列為「不合作國家」，金融機構在海外的業務將受到影響及限制，台灣的國際聲譽與地位也將大幅貶落。「洗錢防制法」修正案在 106 年實施，金融業若違反申報義務將被罰鍰新台幣 50 萬元至 1,000 萬元，金額不算少；若涉及協助洗錢，甚至有相關刑責，因此金融機構多抱持「寧可錯殺一百，不可漏掉一人」的作法，反而增加民怨。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現行防制洗錢作業缺失、引發民怨作法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方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締造銀行、客戶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三贏」的洗錢防制環境。</p>	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五)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計畫，係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預期促使金融業健全發展，計列經費 1,916 萬 9 千元，惟實務上銀行慣用 5C 及 5P 信用風險評估原則來決定顧客的信用可靠度，作為訂定貸款條件的依據，不利更生人等弱勢者之貸款。</p> <p>徵信調查之 5C 或 5P 原則中，無論係品格 (Character)、借款戶因素等皆因更生人身分有礙，縱使嗣後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已予以塗銷，惟一旦經銀行了解，仍無法給予必要的金融支持，有違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之精神。</p> <p>綜上，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相關金融機關以人權保障觀點針對審核機制不利於司法少年、更生人等部分研議支持方案或適度放寬標準，並協助社福機構、中途學校或矯正機關等設</p>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06002994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或教授理財課程，敬請將前述辦理及檢討之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保障我國更生人及弱勢者等權利。	
(二十七)	依據統計，截至 106 年 8 月底，金融機構共設有 2 萬 7,866 台 ATM，若以全台約 2,350 萬人計算，等於平均每 843 人就擁有 1 台 ATM。唯 ATM 大多集中在直轄市，六都包辦了全國超過七成四。金融科技會弱化實體分行的角色，分行家數減少的情況下，偏遠地區民眾大多需仰賴 ATM 進行交易，若 ATM 多集中在直轄市中，對多數民眾來說會造成生活上的不便利。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如何鼓勵金融業者於偏遠地區裝設 ATM」，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8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71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八)	普惠金融的目標是讓每一個人都擁有平等接受金融服務的權利，我國目前對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金融服務，尚有改進之空間，以 ATM 設置為例，根據銀行公會統計，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視障語音 ATM 已設置 566 台，惟設置數量與速度無法回應視覺障礙者與高齡者成長之趨勢，且目前語音模式之操作流程並未統一，不便於視覺障礙者使用。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銀行公會共同研議，加快視障語音 ATM 之設置，及統一語音模式之操作流程，以提供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之適切服務，並將相關資料提交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8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71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九)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到 2025 年時，台灣 65 歲以上人口所占比率將達 20.1%，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為解決越來越多老人在經濟安全上的需求，內政部至 2013 年起推動「以房養老」試辦方案，亦即將房子抵押給銀行，由銀行分數年期、每月提供生活費；房子雖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以金管銀控字第 10702707750 號函，將「如何推廣以房養老政策以及有效降低相關爭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抵押給銀行，但還可繼續居住，貸款期滿或未來身故時，可選擇清償貸款或由銀行將房子拍賣，餘額可領回或分配給家屬。</p> <p>銀行於 2015 年正式開辦，目前已有 9 家銀行共同參與，但截至 106 年 6 月底，合計總承作件數才 1,751 件，總核貸金額約 93 億元；唯華人普遍有「有土斯有財、有房子就要留給孩子」的觀念，造成以房養老政策推展上產生不少爭議，甚至在借款人失智或往生後，造成繼承人與銀行間產生糾紛。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推廣以房養老政策以及有效降低相關爭議」書面報告。</p>	
(一)	<p><b>銀行局</b></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 5,587 萬 8 千元，爰凍結二十分之一，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機構營業違規之相關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報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金融機構違規者處分暫不得參加亞洲盃或新南向擴點。包括兆豐銀行與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暫不能申請設立海外據點；還有富邦、國泰、台新、永豐金、中信、康和及遠智七家券商暫停 3 個月或 1 年轉投資及設點。</li> <li>2. 查 107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書所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於「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年度計畫中有關達成情形所述，略以，「本會已於 105 年度同意下列本國銀行赴海外（不含大陸地區）設立 11 家分支機構，兆豐銀行等 5 家銀行已獲准於緬甸設立分</li> </ol>	<p>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行，顯與處分內容不符。(原定目標值為 8 家)</p> <p>3. 銀行局自訂之施政目標六大項，其中第五項為：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其關鍵績效指標為「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目標值為 800 家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之使用家數；惟截至 106 年 6 月底為止該平台已導入 732 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或公立醫療機構為特約商店。此新年度重要施政目標似顯簡單容易達標，對應政府機關數、公營事業單位數加上公立醫療機構數，以及既有系統套用難度言，銀行局訂此年度目標及目標值，恐難符期待。</p> <p>4. 審計部 105 年度決算已送立法院審議，其中關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入核定數高於原列數 44.25%，係因金融機構營業收入及違規案件罰鍰增加所致，其中又以銀行違規罰鍰最多。</p>	
(三)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342 萬元辦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充實及更新。唯預算書中未詳列相關計畫內容及達成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四)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編列 692 萬 1 千元。按身心障礙團體自民國 100 年起，多次透過會議提案、公開聲明等方式，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重視身心障礙者做為金融消費者之權益，要求協調各銀行增加設置無障礙 ATM。</p> <p>現有無障礙 ATM 主要為輪椅使用者適用的 120 公分以下機種，以及視覺障礙者適用的語音機種。根據中華民國</p>	<p>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揭露之資訊，符合輪椅使用者所需高度的無障礙 ATM 共有 10,428 台，多數設置於便利商店內，然此一統計未考慮便利商店出入口是否符合無障礙建築技術規範，造成輪椅使用者無法入內操作的情形所在多有。</p> <p>經查，對於 106 年度立法院所提之相關決議，相關單位函覆無進一步修訂之規劃，而銀行局也無更積極作為。</p> <p>爰凍結「銀行監理」預算 2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會同內政部營建署，修訂無障礙 ATM 相關無障礙規範，及針對語音機種明顯不足之情形，積極協調銀行，擇分行地點或交通場站就近增設，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五)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編列 692 萬 1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惟金管會銀行局面對金融科技的發展卻未見提出針對銀行監理的完整因應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六)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編列 692 萬 1 千元，業務內容為強化金控公司及銀行業風險管理，查近年來大型金融弊案頻傳，繼 105 年 8 月兆豐金控因涉及洗錢防制疏失，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 (NYDFS) 重罰新台幣 57 億之後，永豐金控於近兩年內爆發三寶建設超貸案、鼎興牙財詐貸案、輝山乳業踩雷案以及替中資客戶下單買大同股票等弊案，金額達上百億元，且此兩案內部稽核與風險管理問題積弊長達數年，此等金融業漠視法令遵循，致弊案越演越</p>	<p>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大，法遵與風控機制形同虛設，金管會銀行局難辭其咎，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編列 692 萬 1 千元，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加強對發卡銀行信用卡異常現象監理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料顯示，截至 105 年底我國信用卡的流通量已經高達 4,070 萬餘張，當年度信用消費金額高達 2 兆 4 千餘萬元；106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止的流通量增加至 4,120 萬餘張以及消費金額已達 2 兆 2 千餘萬元，國人使用信用卡消費習慣約占年度消費額的三成左右。</li> <li>經查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統計發卡機構通報之詐欺樣態及詐欺金額資料顯示，MOTO/EC（即未經持卡人授權之非面對面交易）犯罪型態逐年攀升，102 至 105 年短短 4 年中詐騙金額成長近 6 倍，詐欺型態比重從 81.92% 上升至 88.65%。（詳附表）</li> <li>銀行局為銀行之主管機關未針對此異常現象加強對發卡銀行監理，或者提出警示，核有失當。</li> </ol> <p>附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font-size: small;"> <thead> <tr> <th>詐欺型態</th> <th>102年詐欺金額(新臺幣,元)</th> <th>102年比例</th> <th>103年詐欺金額(新臺幣,元)</th> <th>103年比例</th> <th>104年詐欺金額(新臺幣,元)</th> <th>104年比例</th> <th>105年詐欺金額(新臺幣,元)</th> <th>105年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MOTO/EC</td> <td>268944101</td> <td>0.8192</td> <td>462145873</td> <td>0.8586</td> <td>706043189</td> <td>0.8607</td> <td>1129011794</td> <td>0.8865</td> </tr> <tr> <td>多刷銀單</td> <td>392604</td> <td>0.0012</td> <td>363127</td> <td>0.0007</td> <td>1045641</td> <td>0.0013</td> <td>1569297</td> <td>0.0012</td> </tr> <tr> <td>遺失卡</td> <td>22073852</td> <td>0.0672</td> <td>22201858</td> <td>0.0412</td> <td>25021361</td> <td>0.0305</td> <td>22751918</td> <td>0.0179</td> </tr> <tr> <td>被竊卡</td> <td>10239990</td> <td>0.0312</td> <td>11454233</td> <td>0.0213</td> <td>265989</td> <td>0.0125</td> <td>11286639</td> <td>0.0089</td> </tr> <tr> <td>未過卡</td> <td>1158975</td> <td>0.0035</td> <td>425376</td> <td>0.0008</td> <td>265989</td> <td>0.0003</td> <td>928595</td> <td>0.0007</td> </tr> <tr> <td>冒用申請卡</td> <td>2092924</td> <td>0.0064</td> <td>3421736</td> <td>0.0064</td> <td>837261</td> <td>0.001</td> <td>580892</td> <td>0.0005</td> </tr> <tr> <td>偽卡</td> <td>16422355</td> <td>0.05</td> <td>31306892</td> <td>0.0582</td> <td>67852326</td> <td>0.0827</td> <td>98511513</td> <td>0.0774</td> </tr> <tr> <td>其他</td> <td>6995224</td> <td>0.0213</td> <td>3606292</td> <td>0.0128</td> <td>8995363</td> <td>0.011</td> <td>8934901</td> <td>0.007</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font-size: x-small;">資料來源：本中心會員發卡機構通報之詐欺金額（非實際損失金額） 資料期間：102年1月～105年12月 卡片類別：U卡、VISA卡、MasterCard卡及JCB卡</p>	詐欺型態	102年詐欺金額(新臺幣,元)	102年比例	103年詐欺金額(新臺幣,元)	103年比例	104年詐欺金額(新臺幣,元)	104年比例	105年詐欺金額(新臺幣,元)	105年比例	MOTO/EC	268944101	0.8192	462145873	0.8586	706043189	0.8607	1129011794	0.8865	多刷銀單	392604	0.0012	363127	0.0007	1045641	0.0013	1569297	0.0012	遺失卡	22073852	0.0672	22201858	0.0412	25021361	0.0305	22751918	0.0179	被竊卡	10239990	0.0312	11454233	0.0213	265989	0.0125	11286639	0.0089	未過卡	1158975	0.0035	425376	0.0008	265989	0.0003	928595	0.0007	冒用申請卡	2092924	0.0064	3421736	0.0064	837261	0.001	580892	0.0005	偽卡	16422355	0.05	31306892	0.0582	67852326	0.0827	98511513	0.0774	其他	6995224	0.0213	3606292	0.0128	8995363	0.011	8934901	0.007
詐欺型態	102年詐欺金額(新臺幣,元)	102年比例	103年詐欺金額(新臺幣,元)	103年比例	104年詐欺金額(新臺幣,元)	104年比例	105年詐欺金額(新臺幣,元)	105年比例																																																																										
MOTO/EC	268944101	0.8192	462145873	0.8586	706043189	0.8607	1129011794	0.8865																																																																										
多刷銀單	392604	0.0012	363127	0.0007	1045641	0.0013	1569297	0.0012																																																																										
遺失卡	22073852	0.0672	22201858	0.0412	25021361	0.0305	22751918	0.0179																																																																										
被竊卡	10239990	0.0312	11454233	0.0213	265989	0.0125	11286639	0.0089																																																																										
未過卡	1158975	0.0035	425376	0.0008	265989	0.0003	928595	0.0007																																																																										
冒用申請卡	2092924	0.0064	3421736	0.0064	837261	0.001	580892	0.0005																																																																										
偽卡	16422355	0.05	31306892	0.0582	67852326	0.0827	98511513	0.0774																																																																										
其他	6995224	0.0213	3606292	0.0128	8995363	0.011	8934901	0.00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編列 692 萬 1 千元。經查，日前網路借貸平台曾尋求與銀行合作，而銀行公會也正研擬自律規範，目前已知有中國信託、凱基、渣打 3 家銀行有相關意願與網路借貸平台合作。對此，銀行局對外宣稱，網路借貸不是金融特許行業，也不是金管會管轄範圍，網路借貸是屬於比較創新的商業模式，若用高度規範的法視來監理，恐影響其創新發展。</p> <p>然，網路借貸既已有銀行主動表態有意合作，且金管會也已得知銀行公會正修訂相關自律規範，但銀行局又將相關監理責任推諉，顯有違背銀行監理計劃、維護市場紀律、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研究、擬訂、修正之意旨，且將相關職司權責，交予銀行公會處理，更是匪夷所思。</p> <p>為利國內金融環境穩定及發展，且為端正銀行局辦理健全金控公司及銀行業監理法規等業務，爰此凍結「銀行監理」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商品創新及業務多元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九)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41 萬 5 千元，鑑於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為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經濟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考量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該項預算</p>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	<p>在人口密集地區設自動提款機(ATM)稀鬆平常，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屏東九鵬基地向彰化銀行申設的自動提款機，106年10月在滿州鄉九棚派出所啟用時，不僅彰銀、中科院、鄉公所主管和在地村長到場見證，居民甚至興奮到放鞭炮慶祝，解決了過去提款、轉帳要繞半小時山路的煩惱。</p> <p>中科院九鵬基地位處滿州鄉九棚村和港仔區山區，民國71年成立後，300多名員工和官兵想提款、轉帳或繳費，要開半小時山路至滿州鎮區，基地行文多家金融機構，最後於106年10月終於獲得金融行庫同意設立，因此基於互惠，基地也將新進員工薪資轉帳業務交給彰銀。</p> <p>根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揭露之資訊，多數ATM設置於便利商店等人口密集之地，然此一概念雖基於各家行庫營利考量，但近年金管會力推普惠金融，偏遠地區之需求也應被等同照顧，因此金管會應盡速啟動評估相關需求。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積極協調各銀行，遵照普惠金融原則，檢視現有ATM設備設置地點，提出相關改善檢討報告並於後6個月內完成相關改善措施計畫。</p>	本會業依決議於107年5月8日以金管銀國字第10702717150號函，將改善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為提升電子支付比率，設定2020年電子支付占比達52%為目標。行動支付是眾多電子支付的其中一種，行動支付的發展需要規模經濟，若所有的資訊流可以統一管理，業者也會有較大的誘因投入資訊安全的防護工作，資訊安全度夠	本會業依決議於107年1月18日以金管銀票字第1070270054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高也會可讓消費者較願意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然而，行動支付的共同平台具有共享的「公共財」或「搭便車」的特性，政府應搭建平台提供不同的電子支付業者，以降低民眾的使用成本與提高民眾對資訊安全的信賴感。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整合行動支付共同平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p>	
(十二)	<p>金融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南向步伐看似照進度走，但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來看，相關銀行 106 年上半年在東南亞八個市場稅前獲利僅 29 億元，和 105 年同期 51 億元相比，減幅四成三。主要是因為海外市場獲利關鍵在銀行本身，許多東南亞企業財報不透明、擔保品也有問題，但大部分國銀卻無法落實完整徵信和實地查核程序，KYC 又大多依賴書面審核，若只追求高利差或手續費，未同時考慮客戶信用風險和國家風險，自然無法提高獲利。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協助配合新南向政策業者，加強東協十國風險控管，並建立資料庫」報告，以健全業務經營。</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7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8070 號函，將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貳	<p><b>總決算部分</b></p> <p>依據立法院 107 年 11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4358 號函，「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已逾送達該院 1 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p>	

主辦會計人員：李貞誼 

機關長官：邱淑貞 